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38號

聲 請 人 黃瑄麒

陳怡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游秀鑾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黃瑄麒、陳怡婷為被繼承人之媳婦，因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。末按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；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：(一)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民法第969條、第970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黃瑄麒、陳怡婷分別為被繼承人游秀鑾次子陳俊智、三子陳俊森之配偶，則聲請人黃瑄麒、陳怡婷依民法第969條、第970條第1款之規定，與被繼承人間屬直系姻親一親等關係，即該聲請人本非民法第1138條所列之法定繼承人，有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聲請人黃瑄麒、陳怡婷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從而，聲請人2人對於被繼承人而言即非繼承人，依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故本件聲請人黃瑄麒、陳怡婷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
02 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